

报关员考试2005年复习笔记(1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30256.htm

3.对关系国计民生、价值较高、技术复杂或涉及环境卫生、疫情标准的重要进出口商品，收货人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中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监造或监装，以及保留货到后最终检验和索赔的条款。

(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的组成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内容包括：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以及国境卫生监督制度。

1.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口岸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所进行品质、质量检验和

监督管理的制度。我国实行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的目的是为了

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商品检验机构实施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

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的要求。我国商品检验的

种类分为四种，即法定检验、合同检验、公正检验和委托检验。

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

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

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依照对外贸易

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2.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

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动植物检疫的进出境的监督管理制度。我国实行进出境检验检疫制度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行动植物检疫监督管理的方式有：实行注册登记、疫情调查、检测和防疫指导等。其管理主要包括：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进出境携带和邮寄检疫以及出入境运输工具检疫等。

3. 国境卫生监督制度 国境卫生监督制度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其他的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在进出口口岸对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货物、运输容器以及口岸辖区的公共场所、环境、生活设施、生产设备所进行的卫生检查、鉴定、评价和采样检验的制度。我国实行国境卫生监督制度是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保护人体健康。其监督职能主要包括：进出境检疫、国境传染病检测、进出境卫生监督等。

三、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这里所提的国家有关规定就是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即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包括经营项目外汇业务、资本项目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外汇业务、人民币汇率的生成机制和外汇市场等领域实施的监督管理。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是我国实施外汇管理的主要手段，也是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

分。（一）出口货物收汇管理 我国对出口收汇管理采取的是外汇核销形式。国家为了防止出口单位将外汇截留境外，提高收汇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颁布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了出口外汇核销单管理的方式，对出口货物实施直接收汇控制。

“出口外汇核销单”是跟踪、监督出口单位出口后收汇核销和出口单位办理货物出口手续的重要凭证之一。该控制方式的具体内容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出口外汇核销单，由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外汇管理部门凭海关签注的出口外汇核销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联收汇核销。

（二）进口货物付汇管理 进口货物付汇管理与出口货物收汇管理均采取外汇核销形式，国家为了防止汇出外汇而实际不进口商品的逃税行为的发生，通过海关对进口货物的实际监管来监督进口付汇情况。其具体程序为：进口企业在进口付汇前需向付汇银行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发的“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凭以办理付汇。货物进口后，进口单位或其代理人凭海关出具的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银行办理付汇核销。

四、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我国2001年底正是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世界贸易组织允许成员方进口产品倾销、补贴和过激增长等给其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手段以保护国内产业不受损害。反补贴、反倾销和保障措施都属于贸易救济措施。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针对的是价格歧视这种不公平贸易行为，保障措施针对的则是进口产品激增的情况。为充分利用WTO规则，维护国内市场的国内外商品的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秩序，我国依据WTO《反倾销协

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以及《保障措施协议》以及我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及有关针对保障措施的有关规定。（一）反倾销措施 我国依据WTO关于《反倾销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实施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措施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和最终反倾销措施。

1.临时反倾销措施 临时反倾销措施是指，进口方主管机构经过调查，初步认定被指控产品存在倾销，并对国内同类产业造成损害，据此可以依据WTO所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在全部调查结束之前，采取临时性的反倾销措施，以防止在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继续受到损害。临时反倾销措施有两种形式：一是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二是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其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由商务部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执行。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至9个月。

2.最终反倾销措施 对终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在正常的海关税费之外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其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二）反补贴措施 反补贴与反倾销的措施相同，也分为临时反补贴措施和最终反补贴措施。

1.临时反补贴措施 初裁决定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临时

反补贴措施采取以担保（现金保证金或保函）或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的形式。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其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临时反补贴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2.最终反补贴措施 在为完成磋商的努力没有取得效果的情况下，终裁决定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征收反补贴税。征收反补贴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其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三）保障措施 根据WTO《保障措施协议》的有关规定，保障措施分为临时保障措施和最终保障措施。

1.临时保障措施 临时保障措施是指，在紧急情况下，如果延迟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进口国与成员国之间可不经磋商而采取临时性保障措施。临时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200天，并且此期限计入保障措施总期限。临时保障措施应采取增加关税形式。如果事后调查不能证实进口激增对国内有关产业已经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则征收的关税应立即退还。

2.最终保障措施 最终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纯粹的数量限制和关税配额形式。但保障措施应仅在防止或救济严重损害的必要限度内实施。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4年，如果仍需以保障措施防止损害或救济损害的产业，或有证据表明该产业正在进行调整，则可延长实施期限。但保障措施全部实施期限（包括临时保障措施期限）不得超过8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